

(GF—2013—0201)

档 号	序 号
	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省地震局平凉中心地震台灾损恢复专项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峡门测震台、静宁地震台、北山1号泉、北山2号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拨\_\_\_\_\_。

5. 工程内容：

(1) 峡门测震台：①房屋加固，观测室粉刷及吊顶更换②室外平台及道路硬化，新建水泥踏步及平台栏杆③室内外线路及电气元件更换④护坡：侧修筑长度约 38.0 米的护坡。

(2) 静宁地震台：加固观测室与山体的结合部位，翻修观测室屋面防水，硬化道路。

(3) 北山1号泉：翻修观测室后方的护坡及四周水泥散水，重新修建取样池、翻新风化的台站标识碑座，清理疏通两个集水池内淤积的泥沙等杂物。

(4) 北山 2 号泉:加固易滑坡路段的山坡、拓宽受损道路; 修建简易水泥砖踏步; 重新修建取样池。

详细内容见附件及招标文件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 ¥496169.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忠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省地震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50 号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邮政编码： 744000

开户银行： 建行平凉西大街支行

账 号： 62001690109050398510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晓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忠仁。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晓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审核办理工程签证，审核工程进度。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施工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白忠仁；

身份证号：6227011971091603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620020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甘 26206080200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甘建安 B(2004)110419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3.3 分包

####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_\_\_\_\_。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在场地布置和组织施工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以免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事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款>\_\_\_\_\_。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纳入合同价款内支付\_\_\_\_\_。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6.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 6.3 测量放线

6.3.1 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6.4 工期延误

####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6.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7.2 样品

####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前需经发包人和项目总监确认后方可进场，原则上主要工程材料选用知名品牌或优等品。否则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不进行任何变更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

### 9.2 预付款

#### 9.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再扣回，直接作为工程形象进度款。

###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发包人按照审核后工程计量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资料等）完整交付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包括已付工程进度款及工程预付款）。竣工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保修金，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保修款的利息。

## 10. 竣工结算

## 10.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1.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1.4 保修

####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 12. 违约

### 12.1 发包人违约

####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2.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2.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2 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7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2.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 12.2 (1)、(2)、(4) 规定的，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反 12.2 (3)、(6) 的规定的，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另找他人修补，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违反 12.2 (5)、规定的，每逾期一天，给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反 12.2 (7)、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4. 保险

#####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危险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4.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蘇

推

蘇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甘肃省地震局平凉中心地震台灾损恢复专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同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153 3933 9818 \_\_\_\_\_ 电 话: \_\_\_\_\_ 18093303735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建行平凉西大街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6200169010905039851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744000 \_\_\_\_\_